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撤销泸州市纳溪区长江大渡口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川府函〔2020〕140号

泸州市、遂宁市、眉山市、资阳市人民政府：

你们报送的《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纳溪区长江大渡口和合江县锁口水库（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泸市府〔2020〕1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涪江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遂府〔2020〕15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大英县鄞江庙子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遂府〔2020〕19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撤销青衣江亭子山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事项的请示》（眉府〔2020〕9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安岳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请示》（资府〔202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划定泸州市纳溪区长江大渡口、合江县锁口水库、遂宁市涪江东山村、大英县鄞江庙子山、眉山市青衣江亭子山、安岳县书房坝水库等6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洪雅县青衣江马河山段、丹棱县梅湾水库2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本次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督管理，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同时，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本次撤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当地城市饮用水正常供应，确保水量和水质等不受影响。

附件：1. 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2. 撤销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划定	泸州市	纳溪区	泸州市纳溪区长江大渡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经 105°14'02.18" 北纬 28°44'31.47"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到右岸岸边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右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取水口侧航道边界线到右岸岸边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右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2	划定	泸州市	合江县	合江县锁口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经 105°36'25.29" 北纬 28°37'12.02"	锁口水库正常水位线（413 米）下取水口半径 300 米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以外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锁口水库集水范围内，合江县境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锁口水库集水范围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3	划定	遂宁市		遂宁市涪江东山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经 105°28'03.77" 北纬 30°38'05.70"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航道外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包括汇入的支流严家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航道和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以下水域范围；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4	划定	遂宁市	大英县	大英县鄞江庙子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经 105°12'07.81" 北纬 30°37'51.73"	取水口下游 1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村道路临河侧，沿右岸纵深 5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下游 300 米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包括汇入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水域保护区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3000 米（包括汇入的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以下水域范围；水域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5	划定	眉山市		眉山市青衣江亭子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城区1号取水口： 东经103°20′14.39″ 北纬29°55′10.06″ 主城区2号取水口： 东经103°20′14.60″ 北纬29°55′09.88″ 洪雅县取水口： 东经103°20′11.98″， 北纬29°55′11.89″ 丹棱县取水口： 东经103°20′14.21″ 北纬29°55′10.20″	东坡区2号取水口下游100米至洪雅县取水口上游1000米，青衣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至双红堰，沿右岸纵深50米的陆域范围。	遂洪高速青衣江大桥至洪雅县取水口上游3000米，青衣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右岸纵深至百花滩水电站尾水渠靠近青衣江一侧渠堤，沿左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2000米，青衣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左岸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陆域范围，沿右岸纵深至百花滩水电站尾水渠靠近青衣江一侧渠堤的陆域范围。
6	划定	资阳市	安岳县	安岳县书房坝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经105°16′06.40″ 北纬30°15′19.60″	取水口半径300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书房坝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纵深2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外的全部水库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水库流域分水岭以内除熊家河入库口上溯3600米以上的汇水区域。	水库流域分水岭内，一、二级保护区以外乐至县回澜镇范围（其中南面至成安渝高速公路）。

附件 2

撤销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请示文号	水源地名称
1	眉山市	洪雅县	眉府〔2020〕9 号	洪雅县青衣江马河山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眉山市	丹棱县	眉府〔2020〕9 号	丹棱县梅湾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